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视光中心楼负一、一层高
压氧科氧舱设备更新土建设计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J2-001931-JGJD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视光中心楼负一、一层高压氧科氧舱设备更新土建设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视光中心楼负一、一层高压氧科氧舱设备更新土建设计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视光中心楼负一、一层高压氧科氧舱设备更新土建设计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视光中心楼负一、一层高压氧科氧舱设备更新土建设计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伍仟零贰元伍角，（¥1005002.5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元肆角玖分 (¥ 39480.4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奇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771-2186869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桃源路支行

账 号: 6210 5748 5137



承包人: 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UW1173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平安一路法院生活小区 B26

邮政编码: 545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账 号: 450501604787000015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以上均需经双方正式盖章确认。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

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发生变更，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

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组织架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承包人提供文件所需的打印、装订、运输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承包人逾期提供文件（提供文件的内容、数量、形式不满足发包方要求，视为未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邮寄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路 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职工宿舍区 31 层住宅楼 2 楼基建科；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邮寄地址为：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 192 号江宇世纪公馆 1 号楼 2 单元二十八层 2805 号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辛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邮寄地址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手机号：\，电子邮箱：\。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经发包人授权同意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施工图纸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 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包含施工现场所在楼栋消防步梯、电梯等）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违反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的，每违反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使用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 (3)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当以上变化引起的相关总价措

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应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以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计算基础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建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名及加盖监理人、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及加盖监理人、分管基建工程的职能部门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力或发出各种指令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施工现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发包人已将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的充分证据，承包人应及时进场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距离用地边界 500 米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可在用地边界内设置施工临时设施，项目竣工前恢复场地原状，若因外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由承包人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安全标志。

承包单位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临水、临电等条件，发包人提供接驳点，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因外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1)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质保协议》并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发包人开通用水用电；(2) 由承包人安装临时水表及临时电表，每月与发包人共同抄表。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3)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算水电费用，待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文明施工保证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承包人应保证竣工图质量，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核实的责任，施工之前发现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汇报发包人，征求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汇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责任。承包人主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应证明该损失的发生是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所导致的；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各 2 间，每间面积约 15 m²，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9)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 对上述 9)～12)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8)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0)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21)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蔡奇兵，

身份证号：4509231988050625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4382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6665；

联系电话：15307805558；

电子信箱：yuwangwangyu163@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 192 号江宇世纪公馆 1 号楼 2 单元二十八层 2805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

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 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3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3 日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 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如承包人第二次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后，仍然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逾期未调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进行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天（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

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如在开工前更换，则取消中标资格。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在承包人签署合同文件时，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影响：

（1）现场的状况、环境与限制；

（2）施工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工作、人力、机械、材料；

（3）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存放、保管及检测；

（4）进出现场的手段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与办公条件；

（5）可能受到的来自现场其它承包人的各种影响及所需要的相互配合；

（6）对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各种可能的风险。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为由，而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免责。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业主确认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护、保修，该期间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负责及时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同时，承包人应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未能按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4%/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

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对于涉及设计、工期、造价等变更文件的确认，须由发包人盖章及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进场前提供经过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认可的施工现场办公、住宿场所的需用计划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计划提供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

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按合同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在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无须经承包人认可，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修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覆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等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第一次付款，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挡、大门、排水系统、临时设施等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30%；第二次付款：装修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70%。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50501604787000015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6.1.7 在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当损失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因修复或重建工程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有证据证明事故系由其他方过错所致的，可在事后向相关责任方追偿；如非由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损失的，则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可以向承包人追偿。

6.3 环境保护

6.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6.3.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无其他内容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 5 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提交发包人及监理，承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 7 天内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现场平面布置图，其中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编绘，包括注明关键路线、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每延误一天提交或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申请报告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 3 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提交发包人及监理，承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 5 天内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现场平面布置图及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编绘，包括注明关键路线、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

7.2.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此类工程进度计划不应总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含 8 小时，满足条件可顺延一天，不足 8 小时者不计）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

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满足条件可顺延一天，不足 8 小时者不计）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的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月底提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而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违约金及诉讼或仲裁中产生的诉讼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下同），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提报施工进度计划至发包人确认，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路线节点存在多次延误，且经发包人多次提醒仍未采取纠偏赶工措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 1000 元/次至 5000 元/次不等的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天数超过合同工期天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而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违约金及诉讼或仲裁中产生的诉讼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下同），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天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认可。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按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推荐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价格执行市场询价。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制品、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免费承担保管、运输、接收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担修建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合同实施期间因施工需占用医院场地，导致医院路面、路缘石、路灯、井盖、苗圃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有短缺、损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如由于承包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导致设备、材料进场日期或安装工期被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经发包人审核合格，但如果承包人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存在瑕疵，则发包人仍可在发现该瑕疵后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更换。

9.6 如法律或规范要求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或性能测试的，承包人应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对所提供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9.7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的检验与测试的材料。

9.8 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是检验报告的出具，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9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涉及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

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3.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4.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5.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6.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7.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前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履行确认手续，否则，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审批手续。
9. 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必须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否则超过该时限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字，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参与工程建设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均应由发包人审查同意。涉及到图纸修改的，应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文件或说明。承包人应在变更后 7 天内编制变更报价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审核后签字确认后，方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1. 发包人审核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的时限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1-下浮系数）；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其中，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4）不适用上述条款的事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5）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书面变更价款的申请，将设计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超过 7 天即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变更价款索赔费用和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认为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清单错漏项影响工期及合同价格的，应当在收到变更通知及发现错漏项之日起 7 天内书面提出相应索赔，否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及合同价格调整。

(3) 承包人发现工程量清单某分部工程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错误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时，必须在该分部工程付款计量周期内，向监理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或发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若承包人逾期未递交工程量漏项、清单描述错误变更估价申请，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变更索赔(反索赔)。结算时该部分工程漏项项目，不再另行列项计算，工程量清单描述错误的，该单项中标单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提出调整工期申请，超过 14 天即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材料。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使用。

10.9 其他

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中部分施工内容或发包人书面下达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在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约定的部分施工内容启动期限过期 5 日即视为拒绝完成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加 10% 管理费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拒绝履行特定施工内容的，则自拒绝文件送达发包人之日起，视为承包人不可逆地放弃该部分施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实施或主张完成相关工程。发包人有权即时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移交工作面并提供必要技术资料，且不得以人员、设备未撤离等理由主张对已放弃的部分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延误期间的价格下跌时按下跌价格调整，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仅指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砌块、水泥、砂】的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下半月公布的±10%，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数平均值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2期下半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2)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其他风险。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 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3) 政策性调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4)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监理人未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时, 可以暂按该报表计算工程价款, 但监理人或发包人仍有权对报表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1)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按项目已完成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竣工验收通过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 90%, 合同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按工程计量当期完成、并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的 60%支付,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的 97%, 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一笔工程款前, 承包人需提前向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待支付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载明的销售方应为承包人)。

④自第一期进度款起, 预付款抵扣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回, 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6210574851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需要注明项目名称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电话: 0771-261401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款支付证书》;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 ③合同复印件; ④形象进度说明等; ⑥发包人财务部门出具的转款明细单; ⑤与当期待支付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资料不全时, 承包人同意按计划继续施工并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2) 在下次工程款拨付时, 前一期发票未报账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 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 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 市政项目不少于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 450501604787000015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发包人不向除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分包人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也不向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10) 承包人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雇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若发现承包人有非法用工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 并扣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整改完毕为止。

11) 承包人与雇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 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不得以劳动纠纷或工人纠集闹事等任何理由提前预支任何款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 括:

名称

- 01开工报告、竣工报告
- 02合同、补充协议
- 03联系单扫描件（保证不缺号漏号）
- 04签证单扫描件（保证不缺号漏号）
- 05设计变更及对应签证（扫描件）
- 06工程款支付证书（从预付款到竣工款的支付证书）
- 07竣工图
- 08竣工资料（含封面、卷内目录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
- 09施工图
- 10结算审核报告（审计审定的含结算定案表在内的结算审核报告）
- 11竣工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送审版）
- 12招投标文件（或中标工程量清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电子扫描版一式一份，纸质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肆套。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竣工验收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因工程不能按时投入使用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的工作：

拆除施工场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栋号室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 1 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竣工退场前，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或未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完成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及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竣工图（须盖竣工图章并附电子版）；
3. 工程结算书（须承包方盖章、发包方、监理签字确认并附电子版）；
4. 工程量计算式（附电子版）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洽谈记录；
6. 设计变更图纸（须设计院、发包方签字确认）；
7. 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及工程量核定单；
8. 变更后采用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9. 技术资料和技术设备说明书；
10. 隐蔽工程记录；

11. 经监理（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误联系单；
12. 院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附发包方、监理签字）；
13. 报送资料清单（移交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所有的签证单、联系单等）递交给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否则，承包人必须按补充资料送审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

（2）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 1) \times 100\% < 6\%$ 以内，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按以上第（2）如送审价 $\geq$ 审定价的 1.06 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text{送审价} - 1.06 \times \text{审定价}) \times 10\% + (\text{送审价} - 1.06 \times \text{审定价}) \times 3.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发包人收到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应制作书面结算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5）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6）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7）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8）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计算，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请款申请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后将余额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得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

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缺陷责任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 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只赔偿承包人因准备该部分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但不给予其它赔偿或补偿。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可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可顺延工

期，但发包人不赔偿其它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按联合体的协议的职责分工约定履行合同的（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的，应按每违反一项5000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

(2) 承包人未按上报的进度计划要求取得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的，应以每延误一天5000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取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2) 目 约定的违约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1、8.5.2 项处理。违约情形还包括: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含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天·次(人民币);同一整改内容出现 2 次以上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民币)。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的每被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人民币);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的每被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0 元/次(人民币),并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整改工作;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处(人民币),并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整改工作。

(4) 前道工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验收确认,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人民币)。

(5)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项施工方案,无书面技术交底,处违约金 500 元/次(人民币)。

(6) 不按交底要求施工,处违约金 500 元/次(人民币)。

(7) 交底错误,未造成后果,处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人民币)。

(8)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没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见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中规定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其他类别等要求执行,按 1000 元/项(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现场围挡封闭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按 2000 元/项(人民币)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1)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违者按 3000 元/次·人(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停止作业。

(12) 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违者按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3) 严禁从高处往下抛物或倒垃圾, 违者按 5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听从发包人代表正确的劝阻、指正, 违者按 1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5)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使用的, 违者按 10000 元/项(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未能限期完成备案, 影响施工进度, 违者按 500 元/项·天(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6) 物料平台、脚手架、支撑架体等搭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按 2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7)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 违者按 2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8) 严禁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违者按 1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整改完毕的, 每延期一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20) 承包人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 按 5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火灾等安全事故, 视情节发包人按 10000 元—300000 元/次(人民币)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前述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应诉或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扬尘防治达不到《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 每次扣除扬尘防治费的 20%。

(2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对,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该分部工程工期延误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所涉及的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在桩基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地上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的 10%, 待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后再支付, 最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执行。

(24) 若承包人、分包人在消防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医院收费系统等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系统

等工程使用必备系统中，设置了相关限制条件或系统 bug，导致发包人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 100000 元-300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可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防止火灾发生。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违约金，第一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500 元/个，第二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1000 元/个，第三次检查发现烟头处违约金 2000 元/个。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进行分工实施本工程的；

(8)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撤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第 16.2.4 条的约定外，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将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拟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部分费用，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设备无条件撤离公司并将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

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或者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未能就上述达成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如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项目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提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工程量、工程价款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及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结算或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鉴定费（评审费）亦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抵扣。

同时，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

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工程造价的 70% 结算工程款，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6 其他

(1) 如发现承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需无偿更换不合格材料、无偿按施工图返工，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使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上，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5000~10000 元/次。

(3)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0~50000 元/次。

(4) 施工过程中，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未经过报验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5000 元/次。

(5) 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现象，经监理、发包人指出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5000 元/次。

(7) 周进度、月进度计划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1000~5000 元/次。

(8) 若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投诉、上访、散布不良信息至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20000~50000 元/次；性质恶劣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 16.2.3 约定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3.1 款规定按时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工程资料整档服务，所产生的整档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所有新建与旧结构收边收口工作，须在拆除旧结构和新建结构前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前需报施工方案呈监理、业主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1) 本工程为正在运营的医院院区内的改造施工，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材料运输路线及施工范围周边等一切相关区域的成品保护措施、院区内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带来的一切后果，需充分考虑院区内的材料运输和施工效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2) 承包人须按照医院总务、保卫科、宣传科等科室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需符合医院管理标准、施工场地的消防管理、施工人员的进出管理、施工机械及材料的堆放管理、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管理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商务标中不论是否表明，包含于商务报价中。

(13)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除集中堆放点外建筑垃圾未清理或通知后当天内仍不处理，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处罚 300~500 元/处。

(1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发生的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管线折断、管线破裂、管线泄漏、消防火灾及其他类型的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除外）。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若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施工范围内（含生产区、生活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责任（事故响应、

现场保护、医疗救助）、经济赔偿责任（伤亡赔偿、连带损失）、安全文明施工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支付责任、家属善后义务、投保义务。

（1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承包人承诺合法维权，不得采用到发包人院区任何位置静坐、拉横幅、堵门等一切滋事行为，承包人每出现滋事事件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存在以上其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条款约定的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16.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无需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且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承包人应在投保后 7 天内将保险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相关单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的所有通知、报告、信函、索赔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发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不代表默认同意、接受或认可。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6: 中标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7: 廉洁协议
- 附件 18: 成交通知书